

广东省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开征求岐山汽车客运站站前广场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揭阳市岐山汽车客运站站前广场停车场为室外配套停车场，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晓翠路以西、环市北路以北。为规范管理，市投控集团下属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对停车场进行升级改造，建设智能识别停车系统和围栏，拟通过发挥价格杠杆对供需关系的调节作用，避免“僵尸车”“霸王停车”等现象，实现规范化、精细化管理，以提升岐山汽车客运站的整体运营效率。因此，市投控集团现向我局申请核定揭阳市岐山汽车客运站站前广场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22〕10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揭阳市岐山汽车客运站站前广场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公开征求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收费标准

拟同意揭阳市岐山汽车客运站站前广场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从2025年 月 日起，按以下核定收费标准执行：

收费标准（元/辆·次）			
半小时（含） 以内	3 小时（含） 以内	3 小时以后 半小时加收	连续 24 小时 最高收费
免费	5	1	15

说明：

1.实行按时计费，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24 小时内累加收费标准不得超连续 24 小时最高收费标准；连续停放超过 24 小时的，超出部分重新计费；

2.新能源车充电时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充满电后 2 小时内无离场，开始计费；

3.残疾人机动专用车、执行公务的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市政工程抢修车辆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免费停放。

二、执行时间

揭阳市岐山汽车客运站站前广场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试行制度，自 2025 年 月 日起施行，至 2028 年 月 日止。试行期间如遇上级相关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

三、其他事项

试行期间，收费单位必须做好收费公开和收费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接受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监督。收费单位运行期间必须准确记录相关成本资料，试行期满三个月前，须按程序重新提出定价申请，并提供完整成本核算资料。

经对榕城区辖内小区和商超停车场收费标准情况的调查，各

类停车场连续 24 小时最高收费标准为 10-30 元/日。因此，岐山汽车客运站站前广场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连续 24 小时最高收费标准拟定为 15 元，具有较高可行性。

现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有关意见和建议请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前书面送达：揭阳市发展改革局价格科（地址：揭阳市政府大院二号楼 1015 号房，联系电话：876851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